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團體健康保險】自費專案

方案保障	方案 A 保額	方案 B 保額
癌症身故保險金	30 萬	30 萬
重大疾病甲型(等待期 30 天)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4. 末期腎病變 5. 癌症(重度) 6. 癱瘓(重度)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10 萬	10 萬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可副本)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可副本) ※本公司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非擇一給付，就其住院期間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項目，採 6.5 折給付。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項目表」之比例給付。	50,000 元 30,000 元	X 30,000 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00 元/次	500 元/次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最高 90 天)	1,000 元	1,500 元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加護病房增額給付(最高 60 天)	1,000 元	1,500 元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癌症外科手術費用(原位癌)	5,000 元	5,000 元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癌症外科手術費用(非原位癌)	30,000 元	30,000 元
癌症門診暨治療保險金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癌症住院日額(最高 90 天)	2,000 元	2,000 元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癌症住院日額(居家療養保險金)(最高 30 天)	2,000 元	2,000 元
保險費(每人每年)	本人、配偶、子女	2,520 元
	父母	4,800 元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_____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本人、配偶、父母首次投保年齡最高限 60 歲，續保最高可至 75 歲；子女投保年齡需出生滿一個月且正常出院者，新(續)保最高可至 24 歲且在學未婚者。倘年度續保時超過可承保年齡，將會直接刪除逾齡者，不再辦理續保。
2. 會員本人須投保，始得附加眷屬。新投保者疾病、重大疾病及癌症皆有 30 天之等待期。55 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需填寫健康告知書，不論新件或續保。
3.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和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員